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郡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杰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參佰伍拾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請求償還本金餘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、32、40、4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郡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郡邦公

司，與被告林杰樂合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8月4日邀同被告林杰樂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郡邦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告郡邦公司之負擔，願與被告郡邦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被告郡邦公司嗣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借款，各筆借款之償還辦法、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之約定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所載，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未清償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日起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郡邦公司自112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659,35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郡邦公司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林杰樂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以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25、26-41、42、44-48、50、5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9,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羅伊安